# 刑法

**适用：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法律硕士推免**

## 参考书目:

《刑法学》高铭暄 马克昌 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　　2016第八版

## 一、考试目的与要求

测试考生掌握刑法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的情况，以及运用法律理论和法律规定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处理能力，考察对法律的理解与研究能力。掌握有关犯罪构成、犯罪特殊形态、刑罚等基本原理，及分则重点罪名规定，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，深入分析、解决现实生活中相关法律问题。

## 二、试卷结构与分值（满分100分）

（一）内容比例

犯罪论 约60%

刑罚论 约20%

分则重点罪名 约20%

（二）题型比例：（考试时间：2小时）

简答题 约30%

论述题 约40%

案例分析题 约30%

## 三、考试的知识范围

1. **刑法基本原则与刑法效力**

考试内容

刑法概念与特征；刑法的基本原则；刑法效力范围。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刑法的概念，性质，体系与解释。

2.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、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。

3. 理解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、属人管辖权、保护管辖权、普遍管辖权；理解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。

**（二）犯罪构成**

考试内容

犯罪客体；犯罪客观方面；犯罪主体；犯罪主观方面。

考试要求

1. 理解犯罪与犯罪构成的基本概念，理解犯罪构成要件。

2. 理解犯罪客体概念，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。

3. 掌握危害行为的特征，作为与不作为的基本特征，不作为的义务来源；了解危害结果、时间、地点等构成要件；理解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。

4. 掌握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原则，老年人犯罪的刑事处遇；理解特殊主体；掌握单位犯罪的认定与处罚原则。

5. 掌握直接故意、间接故意、过于自信过失、疏忽大意过失、意外事件、不可抗力事件的基本含义。

6. 理解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；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区别 ；过于自信与疏忽大意的区分；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区别。

7. 掌握法律认识错误与事实认识错误的认定。

**（三）正当行为**

考试内容

正当防卫；紧急避险。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正当防卫的概念。

2. 掌握正当防卫的构成条件。

3. 掌握紧急避险的概念。

4. 掌握紧急避险的构成条件。

5. 理解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区别。

**（四）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**

考试内容

犯罪既遂；犯罪预备；犯罪未遂；犯罪中止。

考试要求

1. 理解犯罪既遂的分类。

2. 掌握犯罪预备的概念与特征。

3. 掌握犯罪未遂的概念与特征。

4. 掌握犯罪中止的概念与特征。

**（五）共同犯罪**

考试内容

共同犯罪的概念、成立要件、责任原则与认定、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共同犯罪的概念与成立要件。

2. 掌握主犯、从犯、胁从犯、教唆犯的刑事责任。

**（六）罪数形态**

考试内容

实质的一罪；法定的一罪；裁判的一罪。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想象竞合犯、结果加重犯、继续犯。

2. 理解连续犯、牵连犯、吸收犯的构成要件。

**（七）刑罚论**

考试内容

刑罚的体系和种类；刑罚裁量制度；刑罚执行制度；刑罚消灭。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各主刑与附加刑的概念与特征；死刑的限制条件；了解非刑罚处理方法。

2. 掌握累犯的概念与构成条件；自首的概念与构成条件；掌握立功的概念；理解数罪并罚的适用；掌握缓刑的概念与构成条件。

3. 掌握减刑与假释的概念。

4. 掌握时效制度的具体规定。

**（八）具体罪名**

考试内容

侵犯财产罪；侵犯人身民主权利罪；贪污贿赂犯罪罪等。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抢劫罪构成要件与加重情形；转化抢劫罪的构成要件；抢夺罪、盗窃罪、侵占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。

2. 掌握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、非法拘禁罪、绑架罪、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。

3. 掌握贪污罪、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的构成要件与认定。

# 民法

**适用：法律硕士（法学）**

## 参考书目：

《民法》（第7版），魏振瀛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8年1月。

## 一、考试目的与要求

考核学生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的情况，以及对实际案例的分析和处理能力。学生应掌握民法总论、物权、债权的基础知识和法律规定，具备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现实生活相关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## 二、试卷结构与分值（满分100分）

**内容比例：**

民法总论 约40%

物权 约30%

债权 约30%

**题型比例：**（考试时间：2小时）

1．简答题 约30%

2．论述题 约40%

3．案例分析题 约30%

## 三、考试的内容与要求

**（一）民法概述**

考试内容

民法基本概念、基本原则 、民事法律关系。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民法的概念、调整对象、历史沿革、渊源及效力。

2. 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。

3.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、要素，民事法律事实、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。

**（二）民事法律关系主体**

考试内容

自然人、法人 、非法人组织。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，理解监护制度及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制度。

2. 了解法人的分类及法人的民事能力。

3. 了解非法人组织的特征。

**（三）民事法律关系客体**

考试内容

民事法律关系课题的概念及范围。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、特征及范围。

2. 掌握物的概念及分类。

**（四）民事法律关系变动**

考试内容

民事法律行为；代理制度；诉讼时效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和分类。

2. 理解意思表示的构成要素及分类。

3.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。

4. 掌握无效、可撤销、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。

5. 掌握代理的概念和分类。

6. 理解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制度。

7. 掌握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制度。

**（五）物权总论**

考试内容

物权概念和特征；物权的效力；物权类型；物权变动和物权保护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物权的概念和特征。

2. 理解物权的效力。

3. 掌握物权的类型和变动。

4. 了解物权保护。

**（六）所有权**

考试内容

所有权概念、分类及取得方式；共有的概念和分类

考试要求

1. 掌握所有权的分类。

2. 理解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相邻关系的内容。

3. 了解所有权的取得方式。

4. 了解共有的概念及按份共有、共同共有的含义。

**（七）用益物权**

考试内容

用益物权的概念及范围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。

2. 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的内容。

**（八）担保物权**

考试内容

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；抵押权；质权；留置权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。

2. 掌握抵押权的取得、效力及消灭。

3. 了解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的内容。

4. 掌握留置权的取得和效力。

**（九）债权总论**

考试内容

债的概念、发生原因；债的分类；债的履行；债的消灭和转移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债的概念和发生原因。

2. 掌握债的分类。

3. 了解债的履行的一般规则。

4. 掌握债的消灭方式。

**（十）合同的订立**

考试内容

合同的概念；合同的订立；缔约过失责任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合同的概念和分类。

2. 掌握合同的订立程序、合同的内容与解释。

3. 掌握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。

**（十一）合同的履行**

考试内容

合同履行原则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；违约责任

考试要求

1. 了解合同履行的原则与规则。

2. 掌握同时履行抗辩权、先履行抗辩权、不安抗辩权的含义、构成要件及适用范围。

3. 掌握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，了解责任形式。

**（十二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考试内容

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条件及法律后果

考试要求

理解合同变更与解除的条件和法律后果。